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深证局发[2010]109 号《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有关精神，雷曼光电于2011年3月中旬开始，对本次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等进行了安排和明确，积极开展自查工作。自查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2011年3月中旬，由财务部负责人组织召开专项活动的动员会议，成立以董事长李漫铁为组长，财务总监曾小玲、财务经理张琰为组员的专项活动小组。同月，公司财务部将《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调查问卷》按职责范围拆发放到财务部人员，财务部人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填列《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调查问卷》，财务部负责人根据部门人员提交的相关内容进行汇总，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2011年4月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雷曼光电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方案》。财务部人员对财务部各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进行疏理及进一步规范，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自查进度与自查情况。

在整个自查自纠阶段过程中，公司同时组织财务人员对相关会计法律法规进行学习，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上挂财务部共享文件夹。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的保荐代表人许春海、魏奕实地了解了雷曼光电的会计核

算和财务管理 workflow，审阅了自查工作方案、自查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并就自查报告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与公司董事长李漫铁、财务负责人曾小玲和财务经理张琰进行了访谈。中航证券认为：雷曼光电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工作方案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通过本次专项活动的自查工作，加强了财务部对会计基础工作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财务人员对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自查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许春海

魏 奕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